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辉隆股份，证券代码：002556）自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隆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解凤贤等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辉隆股份；代码：002556）自2019年8月1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9年9月2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

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2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

主要经营范围：3, 4--二氯硝基苯、对(邻)氨基苯甲醚、间氯苯胺、盐酸、邻甲酚、间甲酚、对甲酚、食品添加剂、L-薄荷醇的生产、销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隆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解凤贤等自然人。

（三）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交易方式、交易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股份发行数量等事项，各方进行沟通、论证、协商。鉴于框架协议签署到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一定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调等），各方承诺将全力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进程，并尽快签署正式协议。

（四）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拟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

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二) 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 (三) 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